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定期評量實施要點

壹、依據

一、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貳、目的

- 一、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
- 二、落實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
- 三、確保試卷品質，提昇評量效度；增進學習信心，強化成就動機。

參、評量方式、科目及次數

- 一、各學年於每一學年度，實施一領域一次以上之多元評量，成果請彙整後交一份至教務處。
- 二、一年級第一學期第十週實施注音符號測驗，第二次月考始加入統一命題紙筆測驗部分。
- 三、低年級生活課程月考命題以自然社會領域、知識系統部份為主，並以適合低年級語句、生活化圖示為宜，每學期至多一次統一命題紙筆測驗，列入評分加權依據。
- 四、月考統一命題科目：國語、數學、自然(生活)、社會、英語、健康。(低年級生活課程、健康以一次考評為原則)。其餘領域科目，每學期至多兩次考評為宜。

肆、**考試科目順序**：以第一天：國語、自然(低：生活)。第二天：數學、社會為原則；英語及健康考試時間以安排於綜合活動為原則，由各學年任課教師、級任教師共同訂定。

伍、**命(審)題者**：由任課老師輪流**命(審)題**，於學期初填寫各學年月考出題(科目時間)輪值表。

陸、命題原則：

命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命題：

- 一、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三、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 四、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與生活經驗。
- 五、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
- 六、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學年(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七、命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

柒、審題原則：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 一、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 二、試題的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 三、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 四、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 五、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
- 六、試題配分是否正確無誤，配分說明是否清楚易懂。
- 七、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學年(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以維護學生權益。
- 八、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

捌、**試題品質**：(考卷有問題或重大突發狀況時，學年主任務必請教務處協助處理)

- (一)難易適中：難度高者 10%，適中者 60%，簡易者 30%；預估 90 分以上學生約 1/4 以上；具有鑑別度，但差距不必太大。
- (二)配分得宜：每答得分以 1 至 3 分為限。

(三)題數控制：學生於 25 至 30 分鐘內作答完畢。(數學有延長時間時另訂)

(四)依學習內容出題，檢測學習效果；避免含糊不清、不夠明確之問題；避免故佈陷阱、鑽牛角尖之問題。

玖、配分方面：

(一)滿分為 100 分。除數學科之計算題或應用題採計 3~5 分外，其餘試題每格答案均採計 1~3 分。

(二)答案之間儘量獨立，互不關聯(即答錯一格，連帶會錯另一格，如順序問題)，關聯答案之相依題目，請每答採計 1~2 分。

拾、字型方面：低年級試卷請用注音字型；以標楷體、明確美觀為原則，儘量不用細明體(筆畫細，影印後不夠清楚)，試卷字型大小 B4 以 14 號(A4 以 12 號)為宜，得兩面印刷。

拾壹、版面格式：抬頭一致，註名頁次。格式公佈於教務處網站，直式考卷分成左右兩欄、橫式考卷分成上下兩欄。

拾貳、試卷繳交：請用電腦繕打雷射印表機輸出(可以到教務處或行政辦公室印製)，試卷於考前一週內親自彌封交至教務處，電子檔案請於考試結束後 Email 給教學組存查，不合適之試卷將予退回，請修改後最遲於隔日提交。

拾貳、考卷檔名的命名規則：例如：社會 113162.doc 之「113」是指學年度，「1」是指上學期，「6」是指年級，「2」是指第二次月考。

拾參、監考者：由各班級任或當節授課老師監考，監考時請注意學生桌椅間格距離是否妥適，注視全班公平公正確實監考，不宜批閱作業或考卷(與監考無關之事情)。

拾肆、閱卷者：由任課老師自行親自批改，不宜請學生批改，評分標準一致，務求公平客觀，考卷發放時，請學生確認錯誤題數、分數(批改有誤時當場更正)。

拾伍、學期末頒發五張學期總成績優異獎，月考頒發五張成績優異獎，二張進步獎，請各班自訂評比辦法，自行獎勵。

拾陸、考試時間與日課表相同，數學最多延長為至 50 分鐘(超過時學年統一處理)，其餘科目為 40 分鐘。

拾柒、考試結束後，即依日課表作息。(科任課由科任老師負責)

拾捌、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暨畢業成績計算補充要點

一、依據：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訂定之。
- (二)彰化縣政府 103 年 7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18804 號修正本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訂定之。
- (三)彰化縣南郭國小定期評量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肯定學生學習成就，兼顧各年段學生學習與發展情形。
- (二)公平計算學生成績，平衡各領域及學生個別差異。
- (三)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建立完整成績計算方法，做為畢業生獎勵依據。

三、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 補考及格者，依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八條所定及格基準計。
 2.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考實施時程：補考考卷之命題及測驗，由該學習領域科目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自行完成命題及測驗，並依補考結果登錄學務系統，以利教務處製作學期成績通知單。
- (三)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 (四)對學習過程中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落實即時預警、輔導、補救教學等措施，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四、畢業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畢業成績由學務系統中的「畢業生成績試算」模組計算。
- (二)畢業生成績包含該班學生 1-6 年級 12 學期各領域的成績。
- (三)領域如有定期考查者，該領域學期成績定期考查分數佔 60%，平時分數佔 40%。
- (四)領域的加權比重係依照上課節數來計算。

(五)各學期的加權比重

低年級 一上×1 一下×1 二上×1 二下×1

中年級 三上×1 三下×1 四上×1 四下×1

高年級 五上×3 五下×3 六上×3 六下×3

(六下成績採計至獎項申請期限前之定期評量)

(六)計算流程：

1. 學務系統會先算出每一學期各領域的平均分數。
2. 計算各領域加權分數：1-6 年級 12 學期各領域的平均分數分別乘上權重。
例如：六上語文×9 六上數學×5 六下語文×9 六下數學×5
3. 計算各學期的加權：
例如：(六上語文×9)×3 (六上數學×5)×3

4. 畢業成績的排名是按照領域總分(加權總分)來排名。

(七)國外轉校生，因缺少年段分數的畢業成績計算方式，依據七大領域上課節數加權，1~4 年級各學期*1，5~6 年級各學期*3，以上分數合計。國外轉校生畢業總分/總加權數*20

(八)教師不得任意更動加權計算比例，以維公平性。

五、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學生因故不能參加，並提出充分證明經學校認可為公、喪、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缺考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為原則，補考後成績達學校表揚標準者，得以增額方式給予表揚。若學生請事假或無法提出充分證明前述請假因素，自該考科評量日起算三日內得以原卷補行評量(同學年教師配合延後發回評量卷)，其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為原則，補考後成績達學校表揚標準者，得以增額方式給予表揚；若學生於第四日起返校得以原卷補行評量，補考分數超過 80 分部分打八折登錄，[算例：補考分數為 100 分，成績登錄時以 96 分登錄， $80+(100-80)*0.8=96$]，補考後成績即便達學校表揚標準，仍不給予表揚。其他特殊個案級任教師與教務處討論處理之。

無故缺考者，得以原卷補行評量，補考分數超過 80 分部分打八折登錄，[算例：假設學生無故缺考，定期評量後進行補考，補考分數為 100 分，成績登錄時以 96 分登錄， $80+(100-80)*0.8=96$]。學生無故缺考補考後成績，即便達學校表揚標準，仍不給予表揚。

學生於評量期間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如舞弊、故意擾亂試場秩序者等，一經查明，除會同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外，相關科目應視情節需求重新評量，並以補考所得分數打八折登錄。

六、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依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